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204号

申请人：李[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  
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晓峰，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万兴街所副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  
职责，于2024年6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  
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通过天津12345  
平台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在该  
平台回复“您反映的问题已收悉”，“已告知相关办理  
情况”，但申请人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  
的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告知。故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  
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违法，并责令其限  
期履职。

被申请人称，就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在复议  
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

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日,申请人通过天津12345平台反映其在天津优享购商贸有限公司玉泉路分公司美团外卖店“优享购超市(海光寺店)”购买的“120W超级闪充”存在以虚假宣传的方式销售不合格产品和欺诈消费者的行为,请求依法查处。次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来源予以登记,明确被举报人名称为天津优享购商贸有限公司玉泉路分公司。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4年3月21日,被举报人提交《情况说明》,称其在美团外卖平台销售的充电器描述不严谨,未对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的相关图片进行特殊展示,导致购买人对产品描述产生误解,已经对相关网页进行整改。当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手机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该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本案举报事项进行答复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

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购买的充电器涉嫌虚假宣传，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认为被举报人在美团平台上传图片不清晰，违法行为轻微，没有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且被举报人及时改正，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